

2016 年 4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 年領港(修訂)令》及
《2016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目的

我們建議修訂《領港條例》(第 84 章)下的《領港令》及《領港(費用)令》，以更新領港級別、領港員晉升較高級別所需經驗及泊位資料，以及調整領港費。

背景

2. 《領港條例》(《條例》)(第 84 章)及其附屬法例規定，所有總噸位 3 000 噸或以上的訪港船舶，均須使用持牌領港員提供的領港服務，以確保它們在香港水域內航行安全。本港現有 108 名領港員提供領港服務，他們均持有由海事處處長以領港事務監督身分發出的執照。

3. 領港服務級別，是按持牌領港員可服務船舶的長度而定。持有 I 級執照的領港員可為任何長度的船舶領港，而持有 IIA、IIB、IIC 或 IID 級執照的領港員，則只可分別為長度不超過 260 米、220 米、165 米或 150 米的船舶領港。領港員須累積《領港令》(第 84C 章)訂明的所需經驗，才可晉升更高的領港級別。領港執照的種類及各級別的領港員數目載列如下：

級別	船舶長度	領港員數目
IID	150 米	6
IIC	165 米	5
IIB	220 米	1
IIA	260 米	4
I	任何長度	9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領港(修訂)令》(《修訂令》)

4. 《修訂令》旨在修訂領港執照的級別和晉升至另一級別的所需經驗，並更新用作認可領港員經驗資格的泊位資料。下文各段闡述有關建議。

領港級別

5. 近年來，國際航運業趨向使用較大型的船舶以達致更高經濟效益，訪港船舶的長度亦因而與日俱增。舉例來說，在 2004 年約有 18% 的訪港船舶長度超過 260 米，該百分比在 2015 年已增至 28%。部分訪港的超大型貨船近 400 米長。由於操作較長的船舶需要更高的技術，為了讓領港員能逐步累積操作較大型船舶所需的經驗，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委會)¹ 已決定增加兩個在 II 級領港級別下的進階級別。要落實此優化措施，我們須修訂各領港級別可服務船舶的長度及所需經驗。建議詳情見**附件 A**。

6. 擬議修訂不會對現有的領港員造成影響。在新法例生效前已登記的 II 級領港員，將繼續按舊有分級表晉升，即在晉升 I 級領港員前須先完成 II 級的四個階段。而擬議在 II 級領港級別下設有六個階段的新分級表，只適用於在《修訂令》生效之後才登記為 II 級領港員的人士。

泊位資料

7. 有意成為領港員必先接受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見習訓練，才能符合資格申請執照提供領港服務。期間，見習領港員須以觀察員的身分，跟隨持牌的領港員工作，以及在不同泊位、碇泊處或航線提供領港服務。為確保見習領港員能汲取全面的經驗，《領港令》附表 1 指定了他們需要在特定時間將船舶停泊和駛離指定地點的次數。自上次在 2013 年更新該附表以來，部分泊位已停用或已重新命名，亦有新泊位投入服務。**附件 B** 載列今次的更新修訂。

¹ 諮委會根據第 84 章第 4 條設立，就與香港領港事務相關的一般規管或控制事宜，向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提供意見。諮委會由航運業界的持份者組成，即持有執照的領港員、船東、貨櫃碼頭營運商、班輪經營者、船塢經營者、拖船經營者及散裝貨運經營者。

8. 諮委會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領港級別及各領港級別所需經驗的建議，並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討論及通過須更新的泊位資料。

9. 除了實施第 7 至 8 段的建議外，鑑於校準測向儀這項技術已因過時而再沒使用，我們會藉是次修訂工作，刪除有關使用這項技術以尋找船舶位置的要求。

《2016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10. 領港費是領港員為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與代表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定期檢討收費水平。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通脹及市場狀況等。在修訂領港(修訂)令前，經雙方同意的費用調整建議會提交諮委會考慮及通過。領港費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 2012 年。諮委會在 2015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載於**附件 C** 的收費建議，平均加幅為 8%。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通過第 4 至 10 段所載建議。如獲委員支持建議，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修訂令。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6 年 4 月

各領港級別和晉升所需經驗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領港級別	船舶長度	所需經驗	領港級別	船舶長度	所需經驗
			IIF	160 米	(a) 為長度不多於 16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b) 將長度不多於 16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E	18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F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多於 18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多於 18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D	150 米	(a) 為長度不多於 15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b) 將長度不多於 15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D	21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E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多於 21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多於 21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C	165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D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多於 165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多於 165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C	25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D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多於 25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多於 25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領港級別	船舶長度	所需經驗	領港級別	船舶長度	所需經驗
IIB	22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C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多於 22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多於 22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B	30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C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多於 30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多於 30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A	26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B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多於 26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多於 26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A	35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B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多於 35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多於 35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	任何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A 級經驗。	I	任何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A 級經驗。

* 至少一半必須在日落和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領港令》附表 1 的擬議修訂

A. 刪除

下列泊位因停止營運或名稱更改而會被刪除：

1. 美孚；
2. 埃索；
3. 加德士；
4. 華潤公司主要泊位；
5. 華潤公司東面內泊位、西面內泊位及3號泊位；及
6. 加德士石油氣泊位。

B. 新增

下列新增泊位會投入服務：

1. 埃克森美孚西；
2. 埃克森美孚東；
3. 雪佛龍；
4. 中國石化主要泊位；
5. 中國石化東面內泊位、西面內泊位及3號泊位；
6. 雪佛龍石油氣泊位；
7. 啟德郵輪碼頭1號泊位及2號泊位；及
8. ASB生物柴油碼頭。

領港費的擬議調整

現行收費率			擬議新收費率		變動
1	基本領港費	4,400 元	基本領港費	4,700 元	增加 300 元
2	按船舶的噸位計算的額外領港費 (每噸) –		按船舶的噸位計算的額外領港費 (每噸) –		不適用
	◆ 總噸位少於 30 000 噸	0.065 元	◆ 總噸位少於 40 000 噸	0.07 元	
	◆ 總噸位為 30 000 噸或以上但不超過 60 000 噸 (最低收費 1,950 元)	0.0625 元	◆ 總噸位為 40 000 噸或以上但不超過 80 000 噸 (最低收費 2,800 元)	0.065 元	
	◆ 總噸位超過 60 000 噸但不超過 120 000 噸 (最低收費 3,750 元)	0.06 元	◆ 總噸位超過 80 000 噸但不超過 120 000 噸 (最低收費 5,200 元)	0.0625 元	
			◆ 總噸位超過 120 000 噸但不超過 140 000 噸 (最低收費 7,500 元)	0.055 元	
	◆ 總噸位超過 120 000 噸 (最低收費 7,200 元)	7,200 元	◆ 總噸位超過 140 000 噸	7,700 元	
3	銀洲或南丫島西面的額外領港費	1,900 元	銀洲或南丫島西面的額外領港費	2,000 元	增加 100 元
4	小磨刀洲以西的額外領港費	2,600 元	小磨刀洲以西的額外領港費	2,800 元	增加 200 元
5	爛角咀以北的額外領港費	1,250 元	爛角咀以北的額外領港費	1,300 元	增加 50 元
6	領港員滯留的領港費 ◆ 第一個小時的每半小時及往後每小時	1,200 元	領港員滯留的領港費 ◆ 第一個小時的每半小時及往後每小時	1,300 元	增加 100 元
7	吐露港的額外領港費	3,500 元	吐露港的額外領港費	4,200 元	增加 700 元
8	取消聘用	4,400 元	取消聘用	4,700 元	增加 300 元